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林應專(林景元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應然間返還房屋等事件(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交付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返還房屋等事件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11日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一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；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第2條第2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返還房屋等事件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11日開庭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其理由略以：為備本件訴訟及後續訴訟之參考，以維護聲請人法律上利益，故有聲請交付該次庭期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。經核，聲請人係當事人，就其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，已敘明理由如前。揆諸首

01 開說明，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聲請
02 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03 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說明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6 民事第二庭

07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08 法官 楊淑儀

09 法官 楊國祥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3 書記官 林昭吟